

中共青岛电影学院委员会文件

青影党发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电影学院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处(室)：

《青岛电影学院督查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学校第15次校长办公会、第5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青岛电影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0日

青岛电影学院督查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重点目标任务督查管理，确保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，提高工作质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落实。

第三条 督查工作应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系、各处（室）。

第二章 督查督办内容

第五条 重点围绕以下工作任务开展督查督办：

（一）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要决策部署、重点工作事项、督查件办理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全面从严治党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等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学校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校长办公会等学校重要工作会议决议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学校领导批示和交办工作事项完成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列入督查的事项。

第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

第六条 成立工作机构

（一）学校督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校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 于 超

常务副组长：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 刘腾飞

副组长：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 孙 剑

学校党委委员 王延兵

学校党委委员 涂 强

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各基层督查工作组

各基层党组织设立督查工作组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任组长，支部委员为成员。通过督查督办，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，解决党建与业务工作“两张皮”问题，确保重点目标任务落实。

第七条 督查督办职责

（一）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（二）对将到时限尚未办结的工作进行提醒；

（三）对超过时限尚未办结的工作进行催办；

（四）对领导批办的工作及其他重要工作实行跟踪督办；

（五）对工作偏差进行原因剖析；

（六）协调、处理督办中的有关事项。

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方式

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督查工作牵头部门，负责确定督查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，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督查事项，明确主要牵头单位；负责通过会议汇报、书面报告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督

办；负责督查事项的立项、通知、催办、汇总、初步审核及综合上报工作；负责督办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在督查过程中，由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督办件台账登记工作，保存好相关材料。

第四章 督查督办程序

第九条 立项登记

对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决议，由党政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确定督查事项，牵头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，明确任务分管领导、责任人、承办人及重要节点与办结时限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及相关部门会签后，报至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纳入督查进行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进度提报

督查事项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工作，于每月 15 日、30 日前提报进展情况，对于紧急督查事项，应按照规定时间提报工作进展。提报内容要言简意赅、尽可能量化，并明确具体时间，清晰说明当前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一步计划，严禁使用“尽快、预计、力争、本周、近期”等含糊用语。

第十一条 跟踪督办

分管校领导、各责任单位、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掌握督查事项进展情况，通过定期调度、现场督办、专项督办等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督查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每半月调度汇总督查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及时完成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办结时限调整

办结时限调整包括延期、调整、暂停等类别，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是办结时限调整的直接责任人。若因督查事项办结时限调整，导致整体工作被动或带来负面影响、甚至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，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承担相应责任。

办结时限调整仅限于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，导致任务办结时限不能按时达到进度要求的督查事项，重要督查事项办结时限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办结时限调整需由承办人详细描述变更的客观原因及必要性，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核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，报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整。节点变更后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实施督查。

第十三条 事项办结

督查事项办结后，承办单位应在办结后一个工作日内，提报办结成果、发起办结申请提报督查小组，经督查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调度会审批后，及时予以销项，并由责任单位整理材料报牵头单位做好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五章 建立定期通报和考评制度

第十四条 召开例会

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应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督查工作例会，紧急重要事项可召开紧急调度会，督查事项工作进展，分析偏差原因，总结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

第十五条 通报反馈

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5 日前编发一期督查月报，紧急重大事项随时编发督查专报，以便学校领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

对于提前高质量完成督查事项的单位与个人，将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评优树先等工作中优先考虑；对于工作无故拖延、质效低下，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单位与个人，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试行。